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为上海市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并制定《上海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和《上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同时对《上海师范大学艺术和体育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5日

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

（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依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上海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以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为目标，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的，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严格规范程序，严把质量标准，坚持科学考核、多元评价和分类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择优，通过完善聘任制度与程序，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为核心的人才队伍多元评价体系，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人才制度环境，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按照总量调控、优化结构、岗位管理、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坚持一致性和逐级晋升原则，应聘者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及所申报的学科方向相一致，逐级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聘任范围

一、凡我校在编在岗及人才派遣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均可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简称其他专技系列）进行。教师系列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岗、科研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其他专技系列包

括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受聘各级教师职务的人员（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教师（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图书资料、实验技术、工程技术等系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全过程均由本校组织实施。

三、对于参加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档案、编辑出版、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岗位的人员，须取得国家和本市相关任职资格，在符合学校聘任要求且有空岗的情况下择优聘任。

四、为鼓励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专门设立破格申报通道。

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经学校集中评议后聘任，所有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每年集中评议并聘任一次。

六、所有外单位引进、录用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均需学校重新聘任，具体要求及相关程序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引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意见》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

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中相关规定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聘任组织

一、学校相关组织机构

(一)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由全体校领导组成,负责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文件和聘任人员名单。校长任聘委会主任。

(二) 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委员会(简称高评委),由聘委会部分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及下属分委员会委员等组成,负责对二级单位推荐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答辩评议,并向聘委会推荐人选。

(三)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联合审查小组(简称联合审查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者的任职资格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二级单位相关组织机构

(一)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控制数投票表决,推荐人选。

(二) 各二级单位成立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学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进行考察。

(三) 各二级单位成立学科评议组（全校统筹系列由学校组成学科评议组行使职权），负责对应聘者进行答辩评议。专家特别少的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的学科评议组或邀请外单位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答辩评议。具有正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具有副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中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学科评议组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应聘者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做出评价，并向二级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人选。

(四) 二级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和学科评议组人数须为七人及以上的单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组成名单须在会前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一节 正常晋升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

（一）应聘者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坚持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任现职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依据下列相关规定执行：

1. 出现一次“基本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 2 年；
2. 出现一次“不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 4 年；出现两次“不合格”，永久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 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不得破格申报。

（二）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党委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二、学历学位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971年及以前出生，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1972年及以后出

生，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

（四）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1971年及以前出生，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1972年及以后出生，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历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资历

（一）申报正高：具备博士学位，担任5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二）申报副高：具备博士学位，担任2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5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三）申报中级：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当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2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担任5年及以上初级职务。

（四）认定初级：具备硕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当年可申请认定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在现工作岗位任职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初级职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现工作岗位任职满3年，可申请认定初级职务。

实施分类评价的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学历、资历条件另见相应评聘办法。

四、专业发展

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一般须有任现职以来在校外实际部门工作、实践或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访学等经历。其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应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相关经历。博士后出站人员视为具有专业发展经历；纳入助教制培养且考核合格的教师视为具有专业发展经历。

五、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

（一）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以来的本科教学工作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1）—（4）款条件：

（1）完成教师岗位职责，应聘教授须在近 3 年内平均每年完整承担至少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应聘副教授须在近 2 年内平均每年完整承担至少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

（2）近 3 年同行（含院、系领导、督导员和校教学视导员）听课不少于 4 人次，且评价成绩在“良”及以上的比例不小于 80%。近 3 年学生评教平均分须在 4.5 及以上。

（3）近 3 年内无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4）近 5 年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课程建设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其中应聘教授须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界定的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校级优秀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

（1）本学科有硕士点的教师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指导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

（2）40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须有累计1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参加学生工作的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全员育人的若干规定》执行。

六、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一）教授

应聘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5年取得），除同时符合下列第（1）和（2）款外，还应当符合第（3）—（10）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4）—（10）款中的一款替代。

（2）项目、获奖：新增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除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获得500万元的科技

成果转化或横向课题经费同时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相关职务知识产权成果。

(3)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4)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其中 1 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5) 教学、科研成果：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7) 学术专著、译著：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作为第一译者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译著 2 部及以上。

(8)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

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3次及以上。

(9)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10) 决策咨询：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3篇及以上。

(二) 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5年取得),除同时符合下列第(1)和(2)款外,还应当符合第(3)——(9)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4)——(9)款的一款替代。

(2) 项目、获奖: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获得2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让或横向课题经费并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相关职务知识产权成果。

(3)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发明专利、横向课题：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或获得单项 5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科技成果转让费。

(5)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7)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8)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9) 决策咨询：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

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2 篇及以上。

（三）讲师

应聘讲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近 3 年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四）根据分类评价原则，教育教学系列教师、艺术和体育学科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以及其他专技系列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另见相应评聘办法。

七、有关科研成果业绩认定的说明

（一）完成单位界定

申请人在我校任职期间发表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上海师范大学须为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二）关于通讯作者的认定

通讯作者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点：①期刊有通讯作者制度，以期刊标识为准；②通讯作者一般为师生合作中的导师，或同行合作中的整体设计者、过程把关者与课题（项目）主持者；③对于多通讯作者的，需提供合作证明及个人贡献说明。

（三）期刊界定

1.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

处认定为准。

2. 刊物等第以论文发表当年度认定为准。

3.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的学术期刊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译文、书评、会议综述、学术综述、访谈等原则上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4. 一篇论文仅限本校一人次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使用。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申报且论文又有本校两位及以上并列第一（通讯）作者的，或者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本校教师的，申报人须取得论文其他第一（通讯）作者的书面证明（或承诺）材料。

5. 校内主办刊物仅限提交 1 篇。

（四）项目界定

1. 项目的认定参照社科处、科技处现行标准执行。被清理撤销项目不可计入提交成果范围。

2. 如未做特殊说明，条款中所指项目限指申报人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新增或完成。同一主持项目仅限使用一次。

3. 参与项目排名，以结项证书或结项报告原件为准。

4. 科技成果转化或横向课题除提供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到帐凭证、结题报告外，还需提供相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和测试报告、用户报告等佐证文件。

第二节 破格晋升

一、普通破格

（一）学历学位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要求不得破格（艺术和体育学科教师具有硕士学位申报正高不列入破格范围，但延长4年任职时间）。应聘中级及以下职务，学历和资历要求不得破格。

（二）资历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破格一般不超过1年。

（三）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1. 破格应聘教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还需符合（1）和（2）中的一款：

（1）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理工科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2）新增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除外）。艺术和体育学科教师须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学项目1项；教育教学系列教师须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

2. 破格应聘副教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还需符合（1）和（2）中的一款：

（1）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

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理工科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新增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除外）。艺术和体育学科教师须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学项目 1 项；教育教学系列教师须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中的“教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二、特殊破格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 5 名正高级校内外权威专家推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名），校学术委员会及下属分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节 科学研究系列

一、应聘科学研究为主岗位的申报人，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要求，主要考核其承担指导学生工作情况。

二、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参照“普通破格”晋升条款。

三、其他任职条件与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的有关任职

条件相同。

第四节 跨系列转评、转升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1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同一级职称。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2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校教师高一级职称。从高技能岗位首次转到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层级的职称评聘。

第五章 聘任程序

一、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人事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编制和岗位设置情况，发布职称评聘工作通知。

（二）应聘者根据学校发布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并提交二级单位审核。

（三）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对应聘者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四）纪委、教师工作部就应聘者遵纪守法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核。

（五）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联合审查小组复审申报

资格。教务处复审应聘者教育教学成果；社科处和科技处复审应聘者科研业绩；人事处复审应聘者学历、资历等基本信息。

（六）学校复审结果反馈至二级单位，由各单位与应聘者进行确认。

（七）学校复审通过的应聘者材料公示一周。公示结果反馈至二级单位。

（八）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下达本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控制数。

（九）通过学校复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应聘者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十）二级单位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对应聘者进行考察，学科评议组对应聘者进行答辩评议；申报全校统筹系列的应聘者，由学校组成专项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评议。

（十一）二级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科评议组意见及师资队伍建设需求等，根据学校下达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控制数，向学校推荐人选。

（十二）被列为推荐人选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填写《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表》，通过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同行专家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应聘者需提交五套符合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相关规定

的材料送审。同行鉴定费按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的标准收取，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2. 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时，应聘者可提出回避申请。如需回避，应在提交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材料时提供回避专家名单（不超过2名），逾期视为放弃回避申请。

3. 送审合格的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在符合学校现行规定的情况下，三年有效。结论有效期内如应聘者本人要求重新送审，亦可受理。重新送审须至少有1项符合要求的新成果，新成果须作为主送材料，且以新的送审结论为准。

4. 转学科平级转聘、其他专技系列平级转聘为高校教师系列的，必须重新送审。

5. 同行专家鉴定结论须达到下列要求之一，方可进入后续聘任程序：

①须有五分之三及以上的鉴定结论为“已达到（A）”；

②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的鉴定结论为“基本达到（B）”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鉴定结论为“已达到（A）”。

破格申报的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必须全部为“已达到（A）”，否则不能进入后续聘任程序。

（十三）二级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任人选。应聘者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可被提交至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十四）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委员会听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的述职答辩，并进行投票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可被提交至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十五）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核确定聘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由校长颁发聘书。

二、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上述部分聘任程序。

三、认定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并提交有效证明及材料。

第六章 其他

一、任现职的时间计算到当年 8 月 31 日。新晋升职务人员的聘期从当年 9 月 1 日算起，工资待遇从聘任下月起兑现。若应聘人员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终止或退休、离校，则其聘任自动终止。

二、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一律不接受申报；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聘人员，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三、严格执行原上海市人事局关于《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审定）工作纪律》（沪人〔2003〕30 号）

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评聘资格和已聘职务，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各级材料审核人员和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必须遵守评审标准、程序、纪律和保密规定。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应予回避。各二级单位在评聘工作中，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审结果无效。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一经查实，学校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五、对聘任过程中各级聘任组织违反学校相关程序规定和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可向校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申诉、投诉及举报。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各聘任组织在接到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后，应在下一个聘任程序进行前作出复议结论。不接受对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和高评委投票结果的申诉。

六、之前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中如有和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2. 上海师范大学艺术和体育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3. 上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4. 上海师范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附件 1:

上海师范大学

教育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教学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主要原则

一、教育教学系列是为彰显我校教师教育特色,营造潜心教书育人氛围而单独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系列。

二、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致性原则,应聘教育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所从事的教学及研究工作、提交的教学和科研成果须与所应聘的系列相一致。

三、教育教学系列突出对教师教学能力及教学类成果的

评价。

第二节 适用人员

教育教学系列主要适用于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和教学业绩突出的专业教师。

一、专职从事课程与教学论工作，承担高质量的学科教育教学与实践指导任务以及开展基础教育教学与改革研究的教师可申报课程与教学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教学能力和教学业绩突出，在编在岗且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教师可申报教学型副教授。

第三节 课程与教学论

一、任职要求

（一）岗位要求：课程与教学论实行全校统一定员定岗，具体由教务处依据《上海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岗位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认定。

（二）年限要求：应聘教授须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课程与教学论工作的经历；应聘副教授须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课程与教学论工作的经历。

（三）资历要求：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基础教育实践经历。实践结束后须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织的考核。

（四）考核要求：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近 5 年课程教学学生评教平均分在 4.5 及以上；年度考核中

的“教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一）教授

应聘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5年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3）款外，还应当符合第（4）—（9）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科教学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5）—（8）款中的1款替代。

（2）教材、专著、课标：担任国家基础教育教材或高等教育教材（有高校使用证明）的副主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科教学领域专著1本；或作为组长或副组长参与省部级课程标准的拟定。

（3）项目、获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或教育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1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2次。

（4）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

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科教学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5) 教学、科研成果：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或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6)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学科教学领域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7) 学术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科教学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8)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次及以上。

(9) 实践能力：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 2 篇及以上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或参加高考或中考命（审）题工作 2 次及以上；或担任上海市中小学中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评委工作 2 次及以上。

（二）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 5 年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2）款外，还应当符合第（3）—（7）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科教学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项目、获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或教育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奖励（不含鼓励类奖项）1 次。

（3）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科教学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建

设或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学科教学领域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7）实践能力：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 1 篇及以上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或参加高考或中考命（审）题工作 1 次及以上；或担任上海市中小学中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评委工作 1 次及以上。

（三）讲师

应聘讲师岗位的申报人，其学术、技术成果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应聘者思想品德、学历、资历、专业发展、教学以及破格申报等方面的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节 教学型副教授

一、任职要求

(一) 年限要求：应聘教学型副教授须连续在本科教学岗位上工作，且具有十年及以上从事全日制本科一线教学工作的经历。

(二) 教学要求：应聘教学型副教授须平均每年完整承担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近5年课程教学学生评教平均分不低于4.8或排名学院前25%；同行（含院、系领导、督导员和校教学视导员）听课不少于4人次，且评价成绩均须为“优”。

(三) 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中的“教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5年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2）款外，还应当符合第（3）—（7）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2) 项目、获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或教育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校级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奖励（不含鼓励类奖项）1 次。

（3）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或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公开出版教材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重点）教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6）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7）专业建设：主持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绩突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基地建设与学生专业实习研究报告。

三、其他

（一）正常申报

应聘者思想品德、学历、资历、专业发展、教学等方面的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相关条款执行。

（二）破格申报

在满足《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规定的思想品德、学历、资历、专业发展等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本办法所述任职年限要求，破格申报：

1. 在省部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得全国性个人专项教学荣誉称号。

第五节 其他

一、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为准。关于科研成果业绩的认定，参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二、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多次立项，只统计一次，就高不就低。

三、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论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上海师范大学“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上海师范大学

艺术和体育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制度,规范我校艺术和体育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艺术和体育类学科特点以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一) 教授

1. 应聘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5年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3）—（8）款中的一款替代。

(2)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其中 1 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 教学、科研成果：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 学术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7)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

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次及以上。

(8) 决策咨询：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3 篇及以上。

2. 可替代条款

可用以下项目替代应聘教授“还应当符合的(3)—(8)款”中的一款：

(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创作作品 2 篇（首、幅、件）。

(2) 以个人形式（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参加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参加省部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会、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3) 独立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发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 CD、DVD、画册、作品集、剧本等音像制品 2 项。

(4) 由国家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1 场；或由省部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 2 场。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

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二） 副教授

1.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 5 年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7）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3）—（7）款的一款替代。

（2）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3）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

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7) 决策咨询：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2 篇及以上。

2. 可替代条款

可用以下项目替代应聘副教授“还应当符合的(3)——(7)款”中的一款：

(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创作作品 1 篇（首、幅、件）。

(2) 以个人形式（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参加省部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会、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发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 CD、DVD、画册、作品集、剧本等音像制品 1 项。

(4) 由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1

场。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二、其他

(一) 应聘者思想品德、学历、资历、专业发展、教学、破格申报等方面的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为准。关于科研成果业绩的认定，参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三) 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 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3:

上海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32号）、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20〕第4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职责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学校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职教师。

二、岗位设置和比例

思想政治理论课（简称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参照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单列设置，当年下达思政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三、聘任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作为聘任的首要条件。

（二）突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实际。

（三）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能力和学术贡献。

四、任职条件

（一）岗位职责

1.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2. 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作为学为人的表率。

3. 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4.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域的科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用高质量科学研究提升高质量教学效果。

5.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

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二）教学工作

1. 教授：完成教师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近3年内每年系统承担至少1门本科生思政课的建设与授课任务，同时系统承担（或主持）至少1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建设与授课任务。同行（含院、系领导、督导员和校教学视导员）听课不少于4人次，评价成绩在“优”的比例不小于80%；学生评教平均分须在4.5及以上。直接全过程指导过一届合格硕士研究生。

2. 副教授：完成教师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近2年内每年系统承担至少1门本科生思政课的建设与授课任务。同行（含院、系领导、督导员和校教学视导员）听课不少于4人次，评价成绩在“优”的比例不小于80%；学生评教平均分须在4.5及以上。

3. 讲师：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下达的教育教学任务。承担或参与至少1门本科生思政课的建设与授课任务。

应聘教授，还应符合下列教学工作（1）—（7）款的三款；应聘副教授，还应符合下列教学工作（1）—（7）

款的两款：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思政课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行业一等奖）1项及以上。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界定的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

(3) 荣获学校“我心中的好老师”“师德楷模”“王乐三奖教金”等校级教学类荣誉称号1项及以上。

(4)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校级优秀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6) 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应聘教授须是项目负责人，应聘副教授须排名前二）。

(7) 作为志愿者前往新疆、西藏等老少边穷地区或国家战略一线志愿服务一年及以上。

4. 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须具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1. 教授

应聘教授岗位的申报人，应紧紧围绕思政课教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开展研究，并取得高水平和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5年取得），除同时符合下列第（1）和（2）款外，还应当符合第（3）—（8）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4）—（8）款中的一款替代。

（2）项目、获奖：新增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3）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

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 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7)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次及以上。

(8) 决策咨询：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3 篇及以上。

2. 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申报人，应紧紧围绕思政课教育教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开展研究，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必备条款成果应为近 5 年取得），除同时符合下列第（1）和（2）款外，还应当符合第（3）—（7）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

中 1 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4）—（7）款的一款替代。

（2）项目、获奖：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7）决策咨询：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

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2 篇及以上。

3. 讲师

应聘讲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必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五、其他

（一）应聘者思想品德、学历、资历、专业发展、破格申报等方面的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相关条款执行。

（二）刊物界定

1.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为准。关于科研成果业绩的认定，参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2.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作学术论文，最多可代替 1 篇：

（1）以第一作者在中央“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的学术性理论类文章 1 篇；或在《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省级主要报刊发表的学术性理论类文章 2 篇（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2）以第一作者在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求是网、新

华网、光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主流媒体网站和东方网、解放网、新民网等省部级及以上主流网站上发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的网评文章（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800字），每5篇网评文章可以视作1篇学术论文。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上海师范大学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以下简称“市教委聘任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上海市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办法》（沪教委人〔20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为在教学科研岗位外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主要包括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

二、聘任对象

(一) 学校教学科研岗位外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 我校岗位设置的“双肩挑”人员。

(三) 担任管理六级及以上岗位满三年的人员。

三、聘任原则

(一)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任。

(二) 坚持学术水平标准，遵循学科规律，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公平聘任。

(三) 坚持一致性原则，应聘者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及所申报的学科方向相一致。

(四) 坚持逐级晋升原则。

四、岗位设置与比例

(一) 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照不同系列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二) 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学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规定合理设置。

(三) 正高级岗位严格控制，副高级岗位合理设置，中级及以下岗位规范设置。

五、聘任条件

应聘者均须满足以下思想品德、学历、资历、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等入门条件。学历、资历都不得破格。

（一）学历

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学历要求同教师系列要求。

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学历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凡 196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凡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凡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1968 年 1 月 1 日--197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

所有系列均须符合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 号）规定的统一资历条件（部分系列须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岗位设置由管理岗位转为专

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双肩挑”的，其管理岗位期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相应扣除。

（三）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1. 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满足市教委聘任办法（沪教委人〔2018〕91号）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满足市教委聘任办法规定的第①款条件。

3. 除个别参加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以考代评的系列之外，其余系列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必须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为准。关于科研成果业绩的认定，参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六、聘任组织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图书资料、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部由我校组织实施。所有材料都经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

行同行鉴定。

档案、编辑出版、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本市相关评议组织评议取得任职资格，同时满足本办法上述规定的聘任条件，由学校集中评议后再聘任。

七、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修订）》执行。

九、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